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思嘉

電話: (02)24201122 分機1309 電子信箱: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5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32P003997 1140145888 114D2071314-01.PDF、

11432P003997 1140145888 114D2071315-01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 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 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909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 2025(4)